## 附件1

## 佛山市中小微企业服务机构产品

## 上架操作指南

(2020年修订版)

根据《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开展2020年中小微企业服务券发放工作的通知》（粤工信服务函〔2020〕243号）的精神，我省今年共安排包括佛山在内的17个地级以上市开展中小微企业服务券（以下简称服务券）工作。为做好市级合作服务机构服务产品（以下简称“产品”）的上架工作，现结合实际，制定本佛山市中小微企业合作服务机构产品上架操作指南。

一、服务机构条件

1.在我省登记注册的国家、省示范平台，或通过2020年佛山市中小微企业合作服务机构入库的服务机构（详见附件1-1）。

2.在服务券系统上注册登记；

3.出具营业证照副本（或其他资格许可证件）和服务机构承诺书（详见附件1-2）。

二、产品上架要求

（一）主要工作及时间计划

|  |  |
| --- | --- |
| **工作内容** | **时间节点** |
| 根据附件1-3要求提交产品资料，如有图片、表格等其他材料请在附件1-4产品说明模版中报送。 | 5月15日前完成。 |
| 产品资料经佛山市中小企业服务中心审核、公示，形成产品上架结果清单（结果包括通过、不通过、补充资料）。 | 5月25日公示。 |
| 引导通过和需要补充资料的服务机构在服务券系统注册（或登录更新承诺书）并上传产品，与清单核对一致后予以上架。 | 5月29日前完成。 |

（二）其他要求

（1）服务机构在集中核对时间以外上传的产品如果与审定通过上架产品的关键要素（产品内容、价格说明等）类似的，审核后可以上架，否则不予受理。

（2）服务产品被管理员退回超过2次后依然不能按要求补充资料的将不再受理。

三、其它要求

1.服务机构应诚实守信、服务专业，要根据市场需求不断研发新产品，为中小微企业提供质优价廉的服务。

2.国家级、省级示范平台可在全省收取服务券，市级合作服务机构只能在佛山市收取服务券。服务机构提供的服务须与其被认定或确认的服务类型一致。

3.收券限额：单个服务机构在服务地市收券上限不得超过该地市服务券发放总额的10%。

4.服务机构应在规定的提交兑现申请期限前在系统上提交兑现申请，过期将不再收取兑现申请。由此导致的企业服务券不能使用，将由服务机构承担一切后果。

5.服务机构提供虚假材料、与中小微企业恶意串通骗取服务券补助资金，或者截留、挪用、挤占补助资金的，除追缴已拨付的资金，承担所有损失责任外，还将取缔其再次申领资格，并按照《行政处罚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https://www.baidu.com/link?url=Wm-_IkRVtN73et5GKwKYX1HxW6ldfnClA3MOTxu2scu4VLdNeZq2LoLg2evlGzLEULjKsJ9uXQ27vFCrY64G0L8xNT9ct6PfZWBswN-eIegpA6Vv7lI7ZnwGsDelQTjjY4T06BrjNIwwmMTO00lRfHEUCVsdqaizPgU118VLQH8zcM10rE2Y3Lz_xGEdiU1LVt1WTCXsnGMDadFGLp-Hu6C6Mik-lU8CfzVqwtd3rZu&wd=&eqid=850f6eff0000b3ab0000000658b67503" \t "https://www.baidu.com/_blank)》等法律法规追究法律责任。

附件1-1：

2020年佛山市中小微企业合作服务机构

入库名单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机构名称 | 所属区 |
| 1 | 广东全塑联科技有限公司 | 市级 |
| 2 | 佛山市信息协会 |
| 3 | 佛山市顺德区佳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
| 4 | 佛山市科技金融协会 |
| 5 | 佛山市服务贸易和外包协会 |
| 6 | 佛山市节能减排服务管理中心有限公司 |
| 7 | 广东中信盈创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 |
| 8 | 佛山市高新技术产业协会 |
| 9 | 广东省佛山市质量技术监督标准与编码所 |
| 10 | 广东品明律师事务所 |
| 11 | 佛山中国发明成果转化研究院 |
| 12 | 佛山市中小企业发展促进会 |
| 13 | 佛山市柏亚安全事务咨询有限公司 |
| 14 | 佛山市晟世企业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
| 15 | 佛山市金翼达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 禅城区 |
| 16 | 佛山市禾才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
| 17 | 广东因创新业科技有限公司 |
| 18 | 佛山拓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 19 | 广东至高律师事务所 |
| 20 | 佛山科信索顿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
| 21 | 佛山市东龙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
| 22 | 佛山市在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 23 | 佛山市禅城区知识产权保护协会 |
| 24 | 元海人力资源集团（广东）有限公司 |
| 25 | 佛山国弘信用管理有限公司 | 南海区 |
| 26 | 佛山市钎陶里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
| 27 | 北京市盈科（佛山）律师事务所 |
| 28 | 佛山弘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 29 | 广东中南机械智能孵化器有限公司 |
| 30 | 佛山市南海区机械装备行业协会 |
| 31 | 佛山市拓锐科技咨询有限公司 |
| 32 | 广东聚智诚科技有限公司 |
| 33 | 佛山市南海区人力资源协会 |
| 34 | 广东政沣云计算有限公司 |
| 35 | 广东顺德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 顺德区 |
| 36 | 佛山市顺德区高新技术企业协会 |
| 37 | 佛山市顺德区创联创新设计与标准化服务中心 |
| 38 | 佛山市顺德区经科中小企业服务中心 |
| 39 | 佛山市卓米财务咨询有限公司 |
| 40 | 华南智能机器人创新研究院 |
| 41 | 广东博得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
| 42 | 佛山市顺德区顺商培训学院 |
| 43 | 佛山市顺德区民营企业发展商会 |
| 44 | 广东德新科技孵化器有限公司 |
| 45 | 佛山市高明信达中小企业服务中心 | 高明区 |
| 46 | 佛山市祥鑫兴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
| 47 | 佛山市高明区高科中小企业技术服务中心 |
| 48 | 佛山市三水区三江汇企业交流服务中心 | 三水区 |
| 49 | 广东三水合肥工业大学研究院 |
| 50 | 佛山市三水区中小企业促进会 |

附件1-2

服务机构承诺书

本机构名称 ，作为中小微企业服务券的服务机构，**现郑重承诺如下：**

1、诚信服务。承诺如实提供和发布服务产品，按照合同规定的价格和内容提供服务，不与有投资关系或产权纽带的企业签订服务合同。对于企业已支付全款的合同，本机构承诺将服务券补贴费用退回企业。

2、规范服务。承诺按照服务券工作程序和要求提供专业服务，根据市场需求不断研发质优价廉的服务产品，提供的服务与本机构被认定或确认的服务类型一致，不提供不具备专业资质或资格的服务。

3、跟踪服务。承诺自觉接受各级中小企业行政主管部门和服务券承办单位的检查监督管理，及时响应用户需求，做好服务跟踪评价，对服务不到位的情况及时整改。

4、承诺本机构在服务券的申领、使用、兑现过程中严守规定，提供材料真实无误，接受财政或审计部门的监督。如发现提供虚假材料、产品价格明显虚高、服务与合同严重不符、与中小微企业恶意串通骗取（或截留、挪用、挤占）服务券资金的，同意取消收券资格和示范平台称号、退回拨付资金（或已收取的服务券），并承担相应的经济和法律责任。

（联系人： 手机号： ）

机构名称（盖章）：

法人代表（签字）： 20 年 月 日

附件1-3

**2020年佛山市中小微企业合作服务机构服务产品资料要求**

一、可发布的服务产品类别

1.培训服务：为中小微企业负责人、经营管理人员、专业技术人员提供政策法规、经营管理、创业辅导等各类培训服务。

2.市场服务：为中小微企业开展电子商务服务，以及为中小微企业拓宽市场渠道、降低企业成本、参与国内外经济技术交流与合作、举办展览展销提供的各类服务。

3.创业创新服务：为初创小微企业提供创业创新辅导，以及为中小微企业创新成果转化、展示提供的各类服务。

4.管理咨询服务：为中小微企业战略规划、精益生产、品牌培育、人力资源、供应链管理、商业模式设计、股权激励等提供的各类服务。

5.信息化服务:为中小微企业提供ERP应用、客户关系管理、智能制造等各类信息化服务。

6.法律服务：为中小微企业提供合同风险防范、法律维权与援助等法律顾问服务（不含诉讼服务）。

7.财税服务：为中小微企业提供财务税务咨询和代理、成本和风险控制等服务。

8.融资服务：为中小微企业提供融资、担保、风险补偿、信用征集与评价、上市培育、融资信息与辅导、受托资产管理等服务。

9.技术服务：为中小微企业提供项目开发、技术转移、工业设计、检验检测、质量控制和技术评价、协同创新、设备共享、知识产权和品牌建设等公共服务。

10.人才服务：为中小微企业提供人才引进、人才招聘等服务。

11.产权交易服务：为中小微企业提供信息发布、组织交易、产权鉴证、资金结算交割、股权登记等服务

12.中小微企业所需要的其他服务。

发布类型需与申报入库时所填发布类型一致，否则不予受理。

二、不予发布的服务产品类别

1.已获得往年度本服务券补助的服务事项；

2.已获得我省科技创新券或上云上平台服务券等其他省财政专项资金补助的服务事项；

3.为申报政府项目和相关认定提供培训辅导顾问服务；

4.针对员工个人的培训服务（如健康养生、家庭理财、学历教育等）；

5.生活服务类专业技能培训服务（如美容、美发等）；

6.培训及活动中涉及的旅游、住宿、餐饮、交通部分的费用；

7.以预付费包干形式提供的固定时间段、固定数量的信息服务；

8.入库时未经申报的产品类型，或违法违规的产品类别。

三、产品介绍要求

产品介绍应填写服务产品一览表。

**服务产品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机构名称 | 产品名称 | 产品类别 | 产品价格（元） | 内容介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填表人： 手机号： 电子邮箱： 日期：

填表注意事项：

1.产品名称：需填写准确。

2.产品类别：按第一大点填写。

3.产品价格：单位为元，若为区间价，需在内容介绍中附不同价格对应的服务内容明细。

4.内容介绍：

服务对象（企业规模、所属行业等）、服务概述、服务流程、服务成果、验收标准，区间价对应的服务内容明细。以上内容仅需在表格里填写文字。如有图片、表格等其他材料请在附件1-4产品说明模版中报送。

1. 产品合理性材料要求

以下材料作为评审参考，不对外公开。

1.价格合理性说明：

政府部门或行业协会指导价（如有，提供可查的文件名及文号）、市场同类产品比价(不少于2家）、企业内部定价依据（成本、利润、纳税等）。

2.历史服务材料。

包括合同、发票、成果。一个产品包含多个子产品或为区间定价的，需提供3至5套历史材料。

（1）专项报告服务（检测报告、信用报告等）及专项咨询（顾问）服务需提供完整报告或体现报告价值的内容节选。

（2）日常服务需提供服务过程记录及体现服务价值的主要成果。

（3）信息系统建设类服务需提供系统界面截图（含主要功能菜单及初始化数据）和项目实施验收报告。

（4）信息应用类服务需提供应用界面截图（含应用时间、时长、数量、内容等）和应用评价报告。

（5）知识产权代理服务需提供国家专利局、商标局等部门反馈的知识产权申请受理通知书。

（6）培训服务需提供培训计划（地点、时长、日程表等）、培训大纲、完整课件或体现课程价值的内容节选、现场照片（拍摄到课程内容、讲师及企业参训人员）、通知、签到表。

3. 服务资质证明：

（1）获得相关政府主管部门授权或许可项目的证明材料。如检验检测服务需提供CMA、CNAS等证书（含证书首页及与产品对应检测项目的许可明细表），专利代理服务需提供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公布的专利代理机构名录或查询结果截图。

（2）咨询（顾问）、培训服务，需提供咨询师（讲师）或咨询团队的简介（职务、业绩、资质等）。

（3）信息应用服务需提供信息来源证明（自主研发、合法采编等）。

五、材料报送要求

服务机构报送服务产品一览表、服务产品说明等2份材料。服务产品一览表提供可编辑的表格，并提供清晰的PDF版，产品说明材料按模版（见附件1-4）提供清晰的PDF版，所有材料应当目录完整、页码准确，并以“服务机构名称+2020年服务机构产品资料”为邮件名发送到qyfwzx@fset.gov.cn，否则不予受理。

附件1-4

**标题：XX机构产品材料说明**

1. 产品名称及编号（与产品一览表对应）
2. 产品类别（与产品一览表对应）
3. 产品价格（与产品一览表对应）
4. 内容介绍（与产品一览表对应）

可在此增加内容介绍所需要的图片、表格等。

1. 价格合理性说明。
2. 历史服务材料。
3. 服务资质证明。

如几个产品共用一种资质，可写“见服务资质汇总材料”。单独制作服务资质汇总材料并标明此种资质适用的产品名称和编号。